

《数字贸易通用术语》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行业发展现状。

数字贸易是指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数字服务为核心、数字订购与交付为主要特征的对外贸易，是贸易强国的重要支柱。

1.全球数字贸易发展现状。

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加速发展，数字贸易已成为全球服务贸易增长的主要驱动力。WTO 发布的《全球贸易展望和统计 2025》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数字化交付服务出口总额达 4.64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8%，占全球服务出口 53.4%。2019 年至 2024 年，全球数字化交付服务出口年均增速达 10.5%，高出同期服务出口增速 3.6 个百分点。其中，欧美发达国家仍占据市场主导地位，但亚太地区增速显著，成为新的增长极；发展中经济体数字化交付服务贸易实现较快发展，中国和印度数字化交付服务出口位列前十。各国高度重视多边和区域数字经贸合作治理，积极参与和推进数字贸易规则制定，全球范围内涵盖数字贸易议题的贸易协定数量不断攀升，无纸化贸易、跨境数据流动、数字产品待遇、电子支付等议题成为各国关注的焦点。

2.我国数字贸易发展现状。

近年来，我国数字贸易呈现快速发展态势，数字服务贸易、跨境电商等规模逐年攀升，服务贸易数字化进程持续推进，为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劲动能。游戏、影视、网文等数字文化产品强势出海，社交媒体、专业服务等数字服务贸易业态模式不断创新。数字技术贸易稳步扩大，以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为核心的数字服务比重稳步提升，云服务企业加速布局海外市场。2024 年，我国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规模达 28965.2 亿元，同比增长 6.5%；跨境电商进出口约 2.7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

我国数字贸易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制度供给和法律保障不断加强。2024 年 8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提出要促进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塑造对外贸易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提升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规模占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全面建立有序、安全、高效的数字贸易治理体系。我国大力推进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在数字技术创新应用、数字贸易规则及标准创新等方面积极开展先行先试，首批 12 家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已成为数字贸易生态集聚和创新发展的平台。

（二）制修订必要性。

随着数字技术在国际贸易投资领域的深度渗透，数字贸易发展模式和业态日新月异。现实中，在开展数字贸易政策制订和业务实践中，人们对数字贸易这一新生事物和新兴概念有着诸多理解，存在认识不统一甚至偏差。目前，数字贸

易的概念及范围尚未有国家标准出台，对开展数字贸易相关政策制订、研究及实践工作造成一定困扰。

界定数字贸易的概念及范围，是数字贸易行业标准领域的基础性工作，积极组织力量开展相关标准制订工作，将为科学指导数字贸易发展及出台支持政策提供遵循。一方面，政府在数字贸易市场准入、事中事后监管和出台支持政策方面亟需相关标准指引，另一方面，行业企业也需要相关标准指导数字贸易合规有序发展。本项工作填补了数字贸易术语类标准的空白，具有较强的前瞻性、引领性和专业性，为今后出台数字贸易相关标准提供了基础的技术支撑。

（三）任务来源。

2024 年 11 月 11 日，商务部办公厅下达《关于 2024 年第三批商务领域行业标准计划项目的通知》（商办建函〔2024〕452 号），本标准纳入执行项目清单，技术归口单位为商务部数字贸易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W/TC 2）。

（四）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

主要参加单位：

标准起草组成员：

（五）主要工作过程。

1. 组建工作组。

标准立项后，项目发起单位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浙江省钱塘数字贸易研究院积极开展标准起草组筹建工作，吸收来自数字贸易有关科研机构、商务主管部门、

行业协会、企业等不同单位的专家、学者、管理人员以及企业代表，共同编制数字贸易通用术语。

2.标准起草过程。

1) 筹建编写专家组：通过定向邀请与公开征集，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牵头组建了由数字贸易领域有关研究人员、商务部门主管领导、ISO 相关工作人员等组成的标准编写专家组，涵盖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方面的专家，确保标准编制的专业性、全面性和可推广性。

2) 确立标准框架与分工：在立项草案基础上，经专家组研讨交流后，形成了数字贸易通用术语分类框架等标准文件构成，并根据专家研究专长及意愿，明确了任务分工，确定了工作进度安排。

3) 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2025 年 2 月，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充分吸收已有研究成果，结合实地调研情况，组织召开专题标研讨会后形成标准初稿。2025 年 3 月，在征求商务主管部门、标准化专家等修订意见后，初步形成标准文本征求意见稿。

3.召开讨论会和调研。

标准立项以来，起草组前往北京、上海、杭州、珠海等多地调研，深入了解数字贸易创新发展实践、监管合规情况与存在的问题等，进一步明确术语概念边界，促进标准的统计实践与实施。

2025 年 1 月，标准起草组邀请标准化专家召开标准讨论会。会上，专家对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的术语范围与框架、标准格式规范性、技术细节等存在的不足提出了建议。根据专家意见，标准起草组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2025 年 2 月，标准起草组开展专题研讨会，就数字贸易术语分类、条目以及规范化要求进行研讨交流，会后根据责任分工进一步修订完善术语条目、具体表述、英文翻译以及框架体例等内容。

2025 年 3 月，标准起草组根据数字贸易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意见以及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指导意见，标准起草组处理完所有修改意见，形成并提交了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材料。

二、标准制修订原则和内容

（一）制修订原则。

1.一致性原则。

数字贸易术语分类与国家相关政策文件对数字贸易概念的界定和分类，以及国际机构对数字贸易概念的界定和分类保持一致。

2.兼容性原则。

数字贸易术语分类既与数字贸易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公布的术语相协调，又与相应国际标准的概念体系和概念定义尽可能一致，适应语境和用途变化，涵盖不同领域和应用场景。

3.科学性原则。

数字贸易术语的描述要刻画数字贸易的本质属性，明确数字贸易的内涵和外延，系统界定数字贸易的业务范畴，为理论研究、政策出台、行业实践提供基础支撑。

4.动态性原则。

数字技术日新月异，数字技术变革推动数字贸易业态不断创新，新场景、新应用、新服务层出不穷，本标准需要根据数字贸易发展实践不断更新修订，尤其是要随着形势变化不断增补相关概念与术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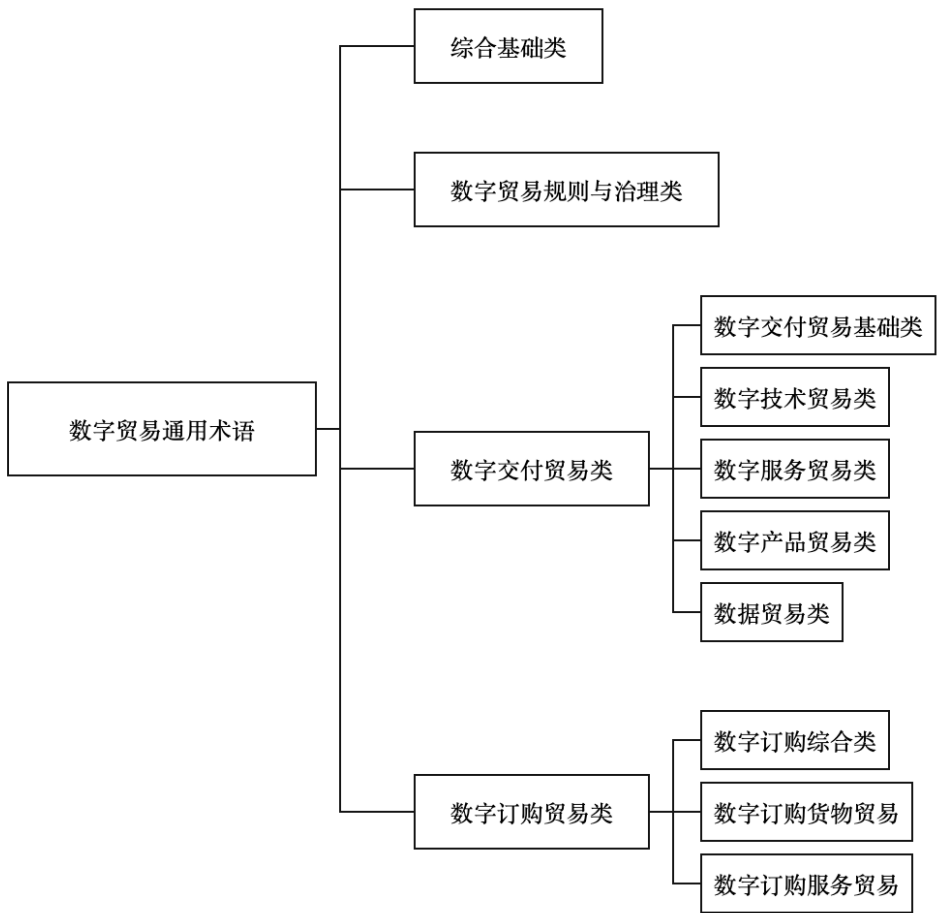
（二）主要制修订内容及依据。

本标准包括前言、引言、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综合基础类术语、数字贸易规则与治理类术语、数字交付贸易类术语、数字订购贸易类术语、参考文献、索引，共 10 部分。

本标准界定了数字贸易相关的综合基础类术语、规则与治理类术语，以及所涵盖的数字交付贸易类和数字订购贸易类术语，适用于在数字贸易相关的学术交流、贸易促进与政策制定过程中对相关概念的理解与界定。

本标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贸易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商务部《“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与报告，充分借鉴国内外相关机构关于数字贸易的定义及解释，参照《数字贸易测度手册（第二版）》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BMP6）》《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EBOPS2010）》《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2010）》《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监测制度（2022）》《服务外包统计调查制度（2025）》等内容，充分考虑本标准与其他已颁布行业术语的对接，确保术语分类及定义的科学、规范与清晰。数字贸易通用术语分类框架具体如下：



3.主要内容。

总体来看，本标准界定的数字贸易行业术语划分为数字贸易综合基础类、数字贸易规则与治理类、数字交付贸易类、数字订购贸易类等 4 类，共计 97 个。

数字贸易综合基础类术语 9 个，即数字贸易、贸易数字

化、数字贸易基础设施、数字贸易壁垒、数字贸易营商环境、数字贸易经营者、数字贸易平台、数字中介平台、数字贸易园区。

数字贸易规则与治理类术语 15 个，即数字身份认证、数据跨境流动、数据本地化、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互操作性、电子合同、电子签名、电子发票、数字产品非歧视待遇、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源代码保护、源代码非强制转让、平台责任。

数字交付贸易类术语涵盖数字交付贸易基础类、数字技术贸易类、数字服务贸易类、数字产品贸易类、数据贸易类等 5 个子类，共计 54 个。其中，数字交付贸易基础术语 6 个，即数字交付贸易、可数字化交付服务贸易、数字技术贸易、数字产品贸易、数据贸易、数字服务贸易；数字技术贸易类术语 14 个，即大模型服务、边缘计算服务、算法交易服务、算力输出、加密计算服务、数字孪生服务、区块链服务、云计算服务、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数字能力输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量子计算服务、隐私计算服务、低代码开发服务；数字服务贸易类术语 10 个，即数字商业服务、数字物流服务、数字旅游服务、数字金融服务、数字教育服务、数字医疗服务、大数据营销、搜索引擎营销、网络直播营销、数字展览；数字产品贸易类术语 11 个，即数字内容、数字人、数字知识产权、数字出版、数字媒体、数字流媒体、数字游戏、数字版权、网络文学、数字音乐、创作者经济；数据贸易类术语 13 个，即数据要素、数据服务贸易、数据产品贸

易、数据传输、来数加工、外数内算、数据知识产权、离岸数据中心、数据脱敏、数据处理者、数据控制者、数据交易市场、数据价值链。

数字订购贸易类术语涵盖数字订购综合类、数字订购货物贸易类、数字订购服务贸易类等 3 个子类，共计 19 个。其中，数字订购综合类术语 7 个，即数字订购贸易、电子数据交换、跨境电子商务、社交电子商务、直播电子商务、多渠道网络、支付服务；数字订购货物贸易类术语 9 个，即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个人直接出口、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直接出口、跨境电子商务出口海外仓、保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独立站、数字清关、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保税仓、保税仓备货；数字订购服务贸易类术语 3 个，即在线旅行社、在线订票、在线订舱。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无。

三、与国际、国外有关法规和标准水平的比对分析

国际上尚未有专门针对数字贸易通用术语的相关标准。2022 年 11 月，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正式将《数字贸易——基本概念与关键倡议》注册为国际标准研制预工作项目（ISO/PWI TR 20194），归口在 ISO/TC 154（行政、商业和行业中的过程、数据元和文档）技术委员会。该标准由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牵头，并联合浙江大学中国数字贸易研究院共同提出。

四、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配套推荐性标准的情况

本标准与《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没有不一致的地方。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相关要求。

五、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六、实施标准所需要的技术改造、成本投入、老旧产品退出市场时间、实施标准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等因素分析， 以及根据这些因素提出的标准实施日期建议

本标准结合国内外数字贸易发展理论、政策和实践最新动态，系统提出了数字贸易术语的框架结构和条目，明确了数字贸易的基本概念、内涵，界定了数字贸易的业务范畴，为数字贸易有关理论研究、政策出台、行业实践提供基础支撑，对于促进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塑造对外贸易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推进贸易强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鉴于以上因素，建议发布后6个月内实施。

七、实施标准的有关政策措施

标准发布后，将由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组织标准起草组在行业内开展标准的宣贯、培训等活动，让社会各界、业内企业更好地了解标准并推广应用，清晰相关术语定义边界，支撑数字贸易领域其他标准制修订。

八、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本标准的制订预期将为数字贸易领域其他相关标准的制订提供基本遵循和支撑，更好地服务于数字贸易相关政策制订，规范数字贸易行业发展，促进统计与评估，指导数字贸易企业开展业务，推动数字贸易创新发展与高质量发展。

九、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标准名称修改。

无。

（二）关于对外通报。

无。

《数字贸易通用术语》编制工作组

2025 年 8 月